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349036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35 号  
(关于执行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)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》(税委会〔2020〕33 号)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等进行调整。为准确实施政策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

(一) 调整进口关税税率。

1. 最惠国税率。

(1)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 883 项商品(不含关税配额商品)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 9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。

(2)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步降税。

2. 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，并进行适当调整。

3.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(1)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，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一步下调中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。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，遵循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(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)。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按照中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，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。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正式实施，对原产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。

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，协定有规定的，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；协定无规定的，二者从低适用。

(2) 继续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，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。

(二) 继续实施现行出口关税税率。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，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。

(三) 调整税则税目。

为满足产业发展和贸易管理需要，对部分税则税目、注释进行调整。经调整后，2021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80 个。

（四）有关实施时间。

以上方案，除另有规定外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二、进出口通关有关事项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。

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新修改的部分本国子目注释内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2021 年版）相关税目、税率内容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，供通关参考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2021 年版）已根据调整方案完成编制并将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，供通关参考。

（三）海关商品编号。

为有效实施 2021 年新增非全税目商品暂定税率，海关总署对涉及的相关海关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并编制 2021 年《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》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，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有所对照以正确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 
2020 年 12 月 30 日